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5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524352	公司债券简称：25 深能 YK01
公司债券代码：524705	公司债券简称：26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524744	公司债券简称：26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英峰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599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540,336,3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176%。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088,885,88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08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595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451,450,42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09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530,789,5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3%；反对 9,037,3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3%；弃权 509,4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5 年末总股本 4,757,389,9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761,182,386.56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 3,531,708,7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63%；反对 8,361,7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2%；弃权 265,8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2,985,7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090%；反对 8,361,7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501%；弃权 265,8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0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变更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31,645,1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45%；反对 8,207,2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8%；弃权 483,8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2,922,2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080%；反对 8,207,2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614%；弃权 483,8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0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平，茆雅洁。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